

**彭州校区公共多媒体教室建设-激光投影仪 19 套，每套参数需求：**

**（一）投影机**

1. 采用 3LCD 液晶投影显示技术，液晶板尺寸 $\geq 0.64$  英寸；
2. 采用纯激光光源；标准亮度 $\geq 5200$  流明（中心亮度 $\geq 5500$  流明）（ISO21118 标准）；
3. 激光光源寿命：标准模式 $\geq 20,000$  小时；
4. 分辨率 $\geq 1920 \times 1200$ （WUXGA），动态对比度 $\geq 2500,000:1$ （采用全开/全关（FOFO）测试方法，关闭动态对比度优化算法后测量）；（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）
5. 整机功率 $\leq 300W$ ；最低待机功耗 $\leq 0.5W$ ；重量 $\geq 6.5kg$ ；（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）
6. 可移动镜头（适应各类教室大小规格） $\geq 1.6$  倍光学变焦，可垂直/水平位移垂直+30%以上，水平 $\pm 20\%$ 以上，标准镜头投射比 $\leq 1.1:1$ ，或提供满足该投射比的选配镜头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；（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）
7. 过滤系统：在进风口配备静电吸附式或折叠式过滤网，标准模式下更换周期 $\geq 10,000$  小时，ECO 模式下 $\geq 20,000$  小时；过滤网需支持水洗或吸尘器清洁，方便重复使用；
8. 支持垂直 $\pm 25^\circ$ 、水平 $\pm 30^\circ$  梯形校正、六角校正功能、曲面校正或等效几何校正功能（如四角校正+多点校正）中的至少一种；（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）
9. 投影机接口至少包括： $\geq 2$  路 HDMI 输入， $\geq 1$  路 RS232 控制口（中控通过该接口控制投影机开关）， $\geq 1$  路 RJ45 接口， $\geq 1$  路 USB-A 接口（用于供电或外设）；（须提供产品彩页、官网截图、制造商规格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）
10. 噪音水平标准 $\leq 36dB$ ，最低噪音水平 $\leq 26dB$ ；（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）
11. 产品整机质保 5 年，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；
12. 提供产品 3C 认证、节能认证、环保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**（二）投影机屏幕**

13. 幕布类型为电动幕，采用高增益白塑幕基材料；电动性能稳定，噪音小，图像清晰自然；
14. 尺寸 $\geq 120$  英寸（含屏幕支架），画面格式为 16:10。

### （三）施工材料及安装要求

15. 光纤 HDMI 线（HDMI2.1）：20 米/根/每套（以现场实际需要为准，总价包干），支持 4K 信号传输；

16. 电源线：RVV3×1.0，70 米/每套（以现场实际需要为准，总价包干），符合国标；

17. 控制线：RVV2×0.5，22 米/每套（以现场实际需要为准，总价包干），用于 RS-232 控制；

18. 投影机吊架：承重≥20kg，支持多角度调节；

19. 线槽、施工费及辅材：含配套的 PVC 线槽（V0 级）、扎带、标签、接头、安装调试、运输等，所有线缆两端须标注永久性编号标签，标签须与竣工图中编号一一对应，方便后续维护。

20. 施工要求：原有投影仪及屏幕拆除及清运，所有线缆需穿管或走线槽，隐蔽安装，符合强弱电分离规范；投影机安装须牢固，水平、垂直位置准确，画面无倾斜、变形；完成全部设备调试，确保投影画面清晰、色彩正常，功能全部可用；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对原有装修的破坏，不可避免的局部破坏（如吊顶开孔）须在施工后恢复至原貌或更优状态，并经采购人确认。

### （四）质保与售后服务

质保期内，若投影机发生故障且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，中标人须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48 小时内响应并启动备用机（同档次或更高配置）调配流程，72 小时内完成备用机安装调试。若遇教学关键时段，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临时替代方案（如可移动投影设备）。备用机使用至原设备修复为止，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。备用机安装后，原故障投影机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并替换备用机，若逾期未修复，备用机归采购人所有或中标人按原价赔偿。

### （五）商务

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所投型号样机 1 台至采购人指定地点，由采购人（或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）依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进行核验。核验结果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（指亮度、分辨率、光源寿命等条款不满足）的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监管部门处理；一般性差异（如重量±0.3kg、噪音±1dB）允许中标人书面澄清并提供佐证材料。样机核验后封存，作为供货验收比对依据。双方对差异性质认定不一致的，可由中标方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测，以复测结果为准，复测费用由中标方承担。（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）。

其余未考虑到的按学校统一要求执行。